《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金生		联系人	肖金生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				
联系电话	1380624122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沙溪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政发备[2020]162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46（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7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PE 塑料粒子	1700	50	吨/年
2	增粘母粒	12	1	吨/年
3	润滑油	0.08	0.08	吨/年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PE 塑料粒子	/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增粘母粒	/	白色半透明颗粒，是一种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载体，含有 60%高分子量聚异丁烯的增粘母粒,呈易流动的干料粒状。用于制作 LLDPE 和 LDPE 缠绕膜。增粘母料对流延成型和加热流延成型均适用，一般添加量为 1%-4%。增粘母料与LLDPE 树脂只是简单均匀共混。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	淡黄色液体；低臭；水中溶解度：100%可溶；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饱和蒸气压：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燃烧性：可燃；爆炸限值：无资料	LD50：20 LC50：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缠绕膜机	80-100-80 型	1 台
2	气泡膜机	ZT250-3T 型	1 台
3	制袋机	/	1 台
4	空压机	/	1 台
5	搅拌机	/	2 台
6	冷却塔	25T	1 台
7	冷却塔	60T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红柳路 2 号，于 2012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并取得审批意见（批文号：2012-316）。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北侧空置厂房建设“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846m^2，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缠绕膜 1000 吨，气泡膜 500 吨，塑料袋 200 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沙政发备[2020]162 号、备案号：2020-320554-29-03-572648），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缠绕膜 1000 吨，气泡膜 500 吨，塑料袋 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受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

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9 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2015 年 9 月，沙溪镇人民政府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规划面积 2.72 平方公里。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新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30 米）	3.91	/	3.91	7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距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7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二。

6、“三线一单”相辅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7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膜，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膜制造，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并通过管道连接至活性炭二级吸附净化处理（去除率 90%）后经过排气筒 P1（15m）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

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都设置了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子、增粘母粒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涂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投加塑料粒子、增粘母粒等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加塑料粒子、增粘母粒等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挥发性有机物质量不大于 10%，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是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处理效率为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量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250 天，年工作时长 6000h。本项目定员 8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12、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加热流延、制袋。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8。

表 1-8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1	缠绕膜		1000 吨/年	6000小时/年
2	气泡膜		500 吨/年	
3	塑料袋		200 吨/年	

1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46m^2	用于产品加热流延、制袋等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存放危险废物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17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160t/a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2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流延、制袋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接至楼顶约15m）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2$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m^2$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给水

生产给水：本项目生产时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年使用量为 85t，蒸发损耗约 20%，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7t/a。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8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25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排水

生产排水：本项目无生产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0t/a。生活污水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盐铁塘。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20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5）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1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厂区东侧为苏州坤煌海绵有限公司，南侧为陶湾路，路对面为苏州苏月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4，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红柳路 2 号，于 2012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并取得审批意见（批文号：2012-316）。备案产能年产不干胶 100 万平方米，胶黏带 100 万平方米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1、生产原辅料

现有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不干胶纸	100 万平方米
2	BOPP 胶黏带母卷	1000 吨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干胶纸划切机	/	2
胶黏带分切机	/	2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介绍

1、不干胶、胶黏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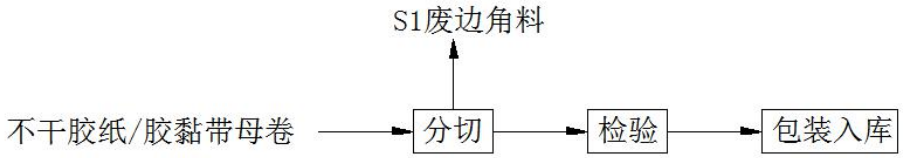

①分切：根据订单，利用分切机对外购的不干胶纸或者胶黏母带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②检验：将分切好的产品人工检验。

③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浮桥镇污水处理厂。

3、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外卖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产生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项目搬迁后，应对原有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特别是对特征因子铬和钼的调查，明确受污染的程度。若原有厂区土壤或地下水受到污染，必须进行治理，使之达到相应的土壤或地下水标准。搬迁项目入驻厂房，房东之前仅作为仓库使用，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本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1.8m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1.9m，地耐力为100～12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盐铁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本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盐铁塘。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鳟、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位于东经121°12′、北纬31°39′，距上海50公里，距苏州75公里，顺江而下水上距吴淞口约20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67海里，距南通约44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78公里。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

2018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30.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98亿元，下降3.6%；第二产业增加值675.47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620.27亿元，增长7.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8.55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6.6%。2018年太仓市共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06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税收收入139.52亿元，增长14.3%，税收占比为90.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59亿元，比上年增长4.8%。

全市拥有小学38所（其中民办小学8所），普通初中15所，普通高中4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1所，社区教育中心8个，老年大学1所。全市在校学生8.97万人，其中公办学校7.92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100%。全市中小学拥有教职员工5790人，其中公办学校5081人。

2002年沙溪镇被评为国家卫生镇，2005年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07年被评为全国环境优美镇。“平安沙溪”“法制沙溪”创建扎实推进，深化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的理念，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围绕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稳定大局，全年有6个村（社区）通过苏州市“五位一体”示范综治办考核验收，16个村（社区）被太仓市命名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概况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为太仓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成立的工业开发区（太政复[2001]6号），2008年3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化

工集中区（苏府复[2008]1 号）。在原规划期间，将其规划面积确定为 2.72km^2，规划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产业定位为：电子、机械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纺织印染及化工（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工程塑料等）。区内不设居住用地。

2008 年，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 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明确：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化工类）为辅，是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化工及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其中化工为轻污染项目，不包括基础化工制造、农药制造、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斜交轮胎及力车胎、化肥制造、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项目，以及投资低于 5000 万或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江苏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260 号），其中“省环保厅以《关于适当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有关问题的复函》（苏环便管[2011]88 号），同意在取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定位，并对区内现有 6 家化工企业按计划进行关停并转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现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2015 年 9 月，沙溪镇人民政府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2、规划年限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年限为 2008～2020 年。

3、规划范围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规划面积 2.72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 2.72km^2。

4、产业、功能定位

2008 年，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原规划中产业定位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为辅，是集电子、机械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纺织印染、化工（重点致力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工程塑料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

2009 年，原区域环评审批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化工类）为辅，是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化工及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

2011 年，根据太仓市确定的重点发展六大新兴产业的部署，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调整产业发展方向，向产业链高端转型，确定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

2013 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完成审批工作，省环保厅同意在取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

因此，目前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镜）、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化纤类新材料项目（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塑料制品类新材料项目（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类新材料项目（有色金属材料），禁止引进化工类新材料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或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的新材料项目。

目前园区的发展目标为：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并围绕产业链进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并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与新材料产业的融合与创新，发展壮大相关产业，打造为太仓重要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5、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1）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内不设水厂，取水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供应整个太仓市，设计规模 70 万 m^2/d，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2/d，运行良好。

给水管网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布置，与城市给水管网连接。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规划区给水管网布局主要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主次支线分明，管径主要为 DN300～DN500。

（2）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

沙溪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七浦塘北侧。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建[2004]1173 号文批复了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后实际建设规模 1 万吨/天，并于 200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太仓市环保局[2008]42 号），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 I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不变

沙溪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7 月 4 号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项目运行至今污水处理规模不曾增加，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8000 吨/天。

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太环建[2017]136 号），该工程拟对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增 2 万 m^2/d 的处理能力，目前处于施工初期阶段。

（3）雨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雨水汇入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敷设，坡度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mm，管材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电力工程规划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由 110kV 百花变电站供电。电网等级采用 10KV。

（5）电信工程规划

开发区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电信管道的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网按基本饱和期的需要设置。电信线路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

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电信主干线路为 6～12 孔。

（6）燃气工程规划

发区现状已引入管道天然气，采用中压管网。输配管道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μg/m^3、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_3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3）	现状浓度（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_2 平均值、PM_{10}、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_2 年均值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2.5浓度达到35μg/m3左右，O3浓度达到拐点，除O3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盐铁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5日对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上游500m，下游1000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报告编号：AGST-HJ2018（委）12035），结果详见表3-2。

表3-2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W1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最大值	6.99	24	25	1.37	0.26
	最小值	6.68	21	14	1.15	0.2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0	0
W2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0	24	22	1.32	0.28
	最小值	6.68	21	20	1.13	0.22
	平均值	0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盐铁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9月5日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0-3-3-00445）；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4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20 年 9 月 5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55.1	达标
	南厂界		57.3	达标
	西厂界		56.0	达标
	北厂界		57.7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收纳水体为盐铁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七浦塘	N	7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 类标准
	印泾	N	10	小型	
	小河	S	22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³	
	1 小时平均	10μ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μ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盐铁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盐铁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体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盐铁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_3-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限值</th><th colspan="2">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10</td><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td><td>6</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r>
<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
</table>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盐铁塘，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Ⅰ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区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_2、NOx；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603	0.5427	0.0603	0	0.0603	+0.06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067	0	0.067	0	0.067	+0.067
废水	废水量	500	160	0	160	-500	160	-340
	COD	0	0.0640	0.0128	0.0512	0	0.0512	+0.0512
	SS	0	0.0320	0.0096	0.0224	0	0.0224	+0.0224
	氨氮	0	0.0040	0	0.0040	0	0.0040	+0.0040
	总氮	0	0.0064	0.0016	0.0048	0	0.0048	+0.0048
	总磷	0	0.0008	0	0.0008	0	0.0008	+0.0008
固废	生活垃圾	0	0.3	0.1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9428	2.942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	2	0	0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4-11。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P1	非甲烷总烃	20.1	0.0101	0.0603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生产车间	加热流延、制袋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0.06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单位 t/a：废水量 160/160，COD0.0512/0.008，SS0.0224/0.0016，氨氮 0.004/0.0008，总氮 0.0048/0.0024，总磷 0.0008/0.0001。生活污水量在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603t/a。

本项目排放量在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缠绕膜、气泡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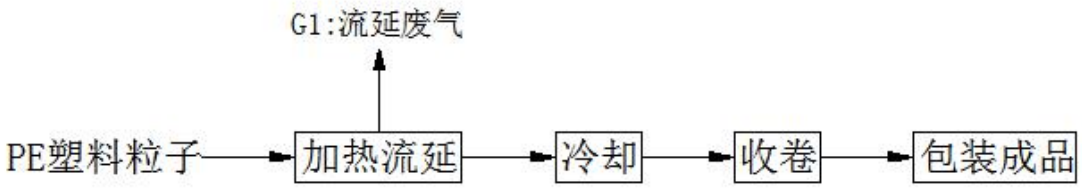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加热流延：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等按产品要求分别投入缠绕膜机和气泡膜机中，加热装置加热至 200℃后流延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流延废气 G1 和噪声 N。缠绕膜机和气泡膜机在使用过程中需采用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同时因润滑油添加在缠绕膜机和气泡膜机密闭空间内，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润滑油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风冷：将成型的 PE 膜经冷却水进行冷却。

（3）收卷：冷却后的 PE 膜经人字夹板夹拢，牵引辊收卷成桶，包装成品入库。

2、塑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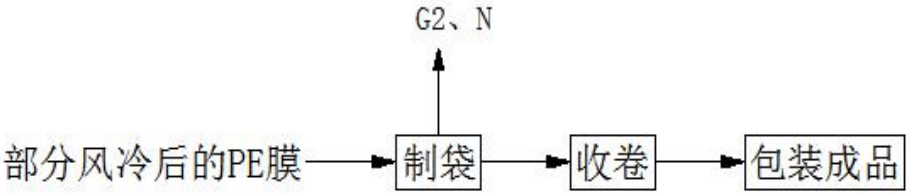

图 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制袋：将部分冷却后的 PE 膜，采用制袋机进行制袋，将塑料膜加热压制封口形成产品，加热温度约为 120℃，此过程会产生制袋废气 G2 和噪声 N。

（2）收卷：将成型塑料袋牵引辊收卷成桶，包装成品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

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1）、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S2）、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3）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表 5-1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连续，点源	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1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G2	制袋	非甲烷总烃	连续，点源	
噪声	N	机加工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外卖处置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流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制袋废气。

（1）加热流延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流延过程中，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为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总用量为 17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本项目通过对缠绕膜机和气泡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15m 高）排放（处理效率 90%）。

（2）制袋废气

本项目在制袋过程中，PE 膜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为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约有 200t 的 PE 膜用于制袋生产，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本项目通过对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15m 高）排放（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热流延	5000	非甲烷总烃	18	0.09	0.54	活性炭吸附	90	1.8	0.009	0.054
制袋			2.1	0.0105	0.063			0.21	0.0011	0.006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加热流延、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67	0.067	0.0112	1846	8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8 人，由于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25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3。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160t/a）	COD	400	0.0640	320	0.0512	沙溪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20	140	0.0224	
	NH_3-N	25	0.0040	25	0.0040	
	总磷	5	0.0008	5	0.0008	
	总氮	40	0.0064	30	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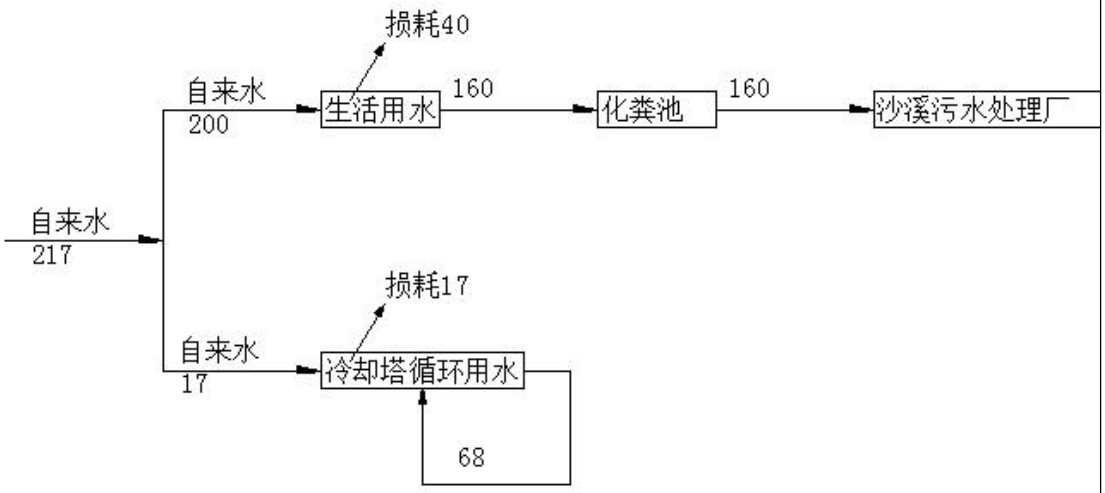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缠绕膜机	1 台	75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气泡膜机	1 台	75	减振底座、隔声	25
3	制袋机	1 台	75	减振底座、隔声	25
4	空压机	1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5	搅拌机	2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6	冷却塔	1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7	冷却塔	1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7。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 S1、废活性炭 S2、生活垃圾 S3。

（1）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卖处置。

（2）废活性炭：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0.5427t/a，更换频次为 12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856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活性炭箱尺寸装填量见表 5-6。

表 5-6　废活性炭产生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一级	1000×1000×1900	1800mm	0.9t	0.4071t	1.6963t	2 次/年	2.2071
2	二级	1000×1000×700	600mm	0.3t	0.1357t	0.5654t	2 次/年	0.7357
合计								2.9428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8 人，按照 1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

生量为 2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包装	固体	包装袋	0.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2.9428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2	√	

由上表 5-7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8，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5-9。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3	外卖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2.94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2	环卫清运

表 5-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428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每年	T	密闭桶装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th><th colspan="3">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有组织废气</td><td>P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20.1mg/m³，0.603</td><td colspan="3">2.01mg/m³，0.0603</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3">—，0.067t/a</td><td colspan="3">—，0.067t/a</td></tr>
<tr><td rowspan="7">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废水量（t/a）</td><td>产生浓度（mg/L）</td><td>产生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colspan="2" rowspan="5">160</td><td>400</td><td>0.0640</td><td>320</td><td>0.0512</td><td rowspan="5">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td></tr>
<tr><td>SS</td><td>200</td><td>0.0320</td><td>140</td><td>0.0224</td></tr>
<tr><td>NH_3-N</td><td>25</td><td>0.0040</td><td>25</td><td>0.0040</td></tr>
<tr><td>总磷</td><td>5</td><td>0.0008</td><td>5</td><td>0.0008</td></tr>
<tr><td>总氮</td><td>40</td><td>0.0064</td><td>30</td><td>0.0048</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d colspan="3">0.3t/a</td><td colspan="3">外卖</td></tr>
<tr><td colspan="2">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3">2.9428t/a</td><td col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3">2t/a</td><td colspan="3">环卫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9">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9">—</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污染主要是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36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流延和制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313.15K）
最低环境温度		-5℃（268.1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最高环境温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预测因子及污染源强

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为污染因子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2、7-3。

表 7-2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1	非甲烷总烃	15	0.4	16.11	25	6000	连续	0.0101

表 7-3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	/	/	76	24	/	8	6000	连续	0.0112

（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表

污染物名称	离源距离（m）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占标率（%）
P1	20	6.61E-04	0.06
生产车间	39	9.94E-03	0.83

由上诉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值，但贡献值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9.94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83%，出现距离 39m。

（4）评价等级判定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占标率 P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根据导则 HJ 2.2-2018：“对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三级评价项目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范围有限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不要求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的，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作为判断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再要求进行叠加背景浓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为三级，因此可直接利用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5）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从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考虑，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规定，无

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泾（m）；

A、B、C、D 为计算系数

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m（mg/m³）	A	B	C	D	L 计算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	1846	1.2	470	0.021	1.85	0.84	0.86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0）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代替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络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VOCs）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建设项目厂界）车间最远（5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0.0603）t/a	SO^2：（）t/a	NOx：（）t/a	颗粒物：（）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非甲烷总烃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根据技术资料，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吸附有机物效果一般可达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3，一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 180cm，二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 60cm，配备 2000m^3/h 风机，同时排气筒的内径为 0.4m，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表 7-8　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一级	1000×1000×1900	1800mm	0.9t	0.4071t	1.6963t	2 次/年	2.2071
2	二级	1000×1000×700	600mm	0.3t	0.1357t	0.5654t	2 次/年	0.7357
合计								2.9428

主要材质	碳钢
系统理论风阻	800pa
进气温度	4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停留时间	＞1s
吸附容积	0.24kg/kg
处理效率	90%

（2）无组织废气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体现为：

对于未被捕集或逸散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A.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B.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C.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9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1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号	水类别	种类	规律	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城区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16	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320	0.0002048	0.0512
2		SS	140	0.0000896	0.0224
3		氨氮	25	0.0000160	0.0040
4		总氮	30	0.0000192	0.0048
5		总磷	5	0.0000032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12
			SS		0.0224

	氨氮	0.0040
	总氮	0.0048
	总磷	0.000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沙溪镇涂松村，沿江高速东侧。位于沙溪镇民营工业区内，占地 25000m^2。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SBR 法，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1 万吨，总投资约 3447 万元。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三级标准作适当调整，尾水进入七浦塘，最终进入长江，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目前沙溪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其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15。

表 7-1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BOD5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300	500	400	8	35
出水	6-9	≤10	≤50	≤10	≤0.5	≤5（8）
处理效率（%）	/	≥97	≥90	≥97.5	≥93.75	≥85

②污水收集范围

老镇区、新镇区及工业开发区的部分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工业

废水。

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③废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排水量约 96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在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废水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项目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able>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8）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SS、NH_3-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17。

表 7-1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3	外卖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2.94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2	环卫清运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5m^2。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

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4m²，存储期 6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围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2.9428t/a（900-041-49）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51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79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900-041-49	车间东北侧	4 ㎡	桶装，密封	3t	6个月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7-2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活性炭等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旁，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而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8	危废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置，确保气体达标排放	废活性炭储存在密封袋内，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 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的危险废物	符合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三级评价。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7-21，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1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降噪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外 1m 之间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缠绕膜机	50.0	39	13	39	13	21.4	29.9	21.4	29.9
气泡膜机	50.0	39	13	39	13	21.4	29.9	21.4	29.9
制袋机	50.0	39	13	39	13	21.4	29.9	21.4	29.9
空压机	60.0	39	13	39	13	31.4	39.9	31.4	39.9
搅拌机	58.0	39	13	39	13	29.4	38.0	29.4	38.0
冷却塔	55.0	39	13	39	13	26.4	34.9	26.4	34.9

冷却塔	55.0	39	13	39	13	26.4	34.9	26.4	34.9
叠加贡献值						35.5	44.0	35.5	44.0
昼间						65			

表 7-2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35.5	44.0	35.5	44.0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7-19、表 7-22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23。

表 7-23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0.08
2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2.9428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24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润滑油	/	0.08	2500	0.000032

废活性炭	/	2.9428	100	0.023665
合计				0.0237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Ⅵ、Ⅵ+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沙溪镇		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73202	纬度	31.5908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08t，废活性炭 2.9428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本项目润滑油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_2、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土壤和地下水：润滑油或危废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润滑油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塑料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237<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

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边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_3-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季度

②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7-28。

表 7-28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P1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16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II 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46 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属于不敏感程度，根据附录 E4,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8">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 ）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其他□</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　二级□；　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 □；　b) □；　c) □；　d) □</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点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td><td></td></tr>
</table>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30。

表 7-3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603	0.5427	0.0603	0	0.0603	+0.06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067	0	0.067	0	0.067	+0.067
废水	废水量	500	160	0	160	-500	160	-340
	COD	0	0.0640	0.0128	0.0512	0	0.0512	+0.0512
	SS	0	0.0320	0.0096	0.0224	0	0.0224	+0.0224
	氨氮	0	0.0040	0	0.0040	0	0.0040	+0.0040
	总氮	0	0.0064	0.0016	0.0048	0	0.0048	+0.0048
	总磷	0	0.0008	0	0.0008	0	0.0008	+0.0008
固废	生活垃圾	0	0.3	0.1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9428	2.942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	2	0	0	0	0

注：生活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气总量在沙溪镇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10、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31。

表 7-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4 ㎡		2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沙溪镇范围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对噪声敏感的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10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有组织</td><td>P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达标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无组织排放</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td><td>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td><td>达标接管</td></tr>
<tr><td colspan="2">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d>外卖处置</td><td rowspan="3">有效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其它</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6">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红柳路2号，于2012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并取得审批意见（批文号：2012-316）。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36号北侧空置厂房建设“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1846m^2，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缠绕膜1000吨，气泡膜500吨，塑料袋200吨，预计2021年1月建成。

1、产业政策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3669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36号，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2015年9月，沙溪镇人民政府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规划面积 2.72 平方公里。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新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7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膜，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对于加热流延和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P1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采取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通风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盐铁塘水环境的无污染物量：COD0.008t/a、SS0.0016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4t/a、总磷 0.0001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盐铁塘水环境影响较小，盐铁塘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

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9.94E-03mg/m^3，最大占标率为0.83%，出现距离39m，低于1%，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可接受。

（2）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根据城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河流盐铁塘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以减震、隔声为主，距离衰减为辅，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发生火灾。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54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在沙溪镇范围内平衡解决。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160t/a、COD 0.0512t/a、SS0.022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48t/a、总磷 0.0008t/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咨询协议服务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证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录七　公示说明

附录八　公示页

附录九　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 号 32058566620201111010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967553044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金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09日

住　　所　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36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20-320554-29-03-572648

一、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11-12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涂松村三十三组45号		
国标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其中设备投资150万，其他资金50万，资金自筹解决。租赁厂房1846平方米，项目计划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1年1月竣工，建设期限为2个月。建成后年产缠绕膜1000吨、气泡膜500吨、塑料袋200吨，预计年销售额3000万元。2种塑料膜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原料→吹膜→冷却→收卷→成品；塑料袋生产工艺：塑料膜→制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为：缠绕膜机、气泡膜机、制袋机、空压机、搅拌机等。年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约为25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太仓沙溪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696755304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肖金生	手机号码	13806241228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查询二维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0〕162号

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54-29-03-57264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涂松村三十三组45号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其中设备投资150万，其他资金50万，资金自筹解决。租赁厂房1846平方米，项目计划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1年1月竣工，建设期限为2个月。建成后年产缠绕膜1000吨、气泡膜500吨、塑料袋200吨，预计年销售额3000万元。2种塑料膜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原料→吹膜→冷却→收卷→成品；塑料袋生产工艺：塑料膜→制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为：缠绕膜机、气泡膜机、制袋机、空压机、搅拌机等。年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约为25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0-11-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　（陆伯铭）
乙方（承租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肖金生）

兹因甲方愿将部分厂房出租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之协议如下：

第一條　出租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爱法贝园区内。
厂房车间面积为 1846 平方米
厂区最南面 3 间宿舍（底层 3 间）
厂区北面办公楼：一楼办公室 60 平方米

首年租金 550000 元（不含税价）（不含税价 0.8 元/平方/日）

其中厂房租金 286000 元，土地租金 264000 元。

物业管理费为年租金的 5%，即首年为 27500 元。物业费一年一付。

租赁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止。

租金及物业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年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租金每半年一付。除第一笔租金之外其他几期租金需在租期开始前半月付清，乙方逾期不付，甲方有权断水断电，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一个月租金为押金，首期押金为 45833 元，合同签订当天乙方交其此金额，该押金在租期期满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中途退租，不予退还。
本合同到期前，乙方如续租则优先考虑，价格按市场变动调整!!

第二條　租赁用途

2-1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甲乙方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

约定之外的其他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條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乙方支付首期租金后，甲方交付乙方使用该厂房。交付时，甲乙方对该厂房及其基础设施的状况得另以交接单或验收单的形式，经甲乙方签字后确认，亦可附照片。租金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及其基础设施。租赁到期后乙方需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期满合同即自动解除。合同期满时，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甲方账号名称：陆伯铭
账　　号：62128811020002703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沙溪支行
注：如以上卡号遗失或不可用，到时需换卡，则另行通知；或由甲方指定的名字及卡号！

第四條　保证金和其它费用

4-1 甲乙方约定，乙方需支付一个月租金当做厂房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经甲乙方确认，用于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份无息归还乙方。

4-2 该厂房采取包租形式，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绿化种植及后续绿化维护;如仍有其它因租赁而需甲方承担引起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现有的消防设施、绿化验收由甲方提供，交乙方使用。

4-3 租赁期间，甲方应就该厂房进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乙方应就厂区内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如果未投保而发生的问题由各自承担。

4-4 租赁期间该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除为房屋漏水等建筑本身瑕疵是由甲方维修并承担费用，其他因生产经营不当发生的建筑破损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條　厂房使用要求

5-1 甲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5-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厂房及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

安、卫生等规定，且处于正常且可使用的状态。乙方生产还需要消防验收的除外。

5-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保护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于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5-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基础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6 租赁期间，乙方须维持所承租房屋的现状，在符合房屋本身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可对房屋进行维修，但须事前以书面通知甲方。

5-7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而解除的， 对乙方在承租房内的装修，甲方若有留用需要则无偿归甲方，否则归还厂房前乙方应恢复原貌。

5-8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可将厂房部份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六條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3 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两倍日租金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应即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决。

7-2 本合同未尽约定事项，经友好协商后，得另以书面协议约定之，该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7-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公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

苏（2016）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69 号

权利人	苏州[illegible]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illegible]
坐落	太仓市[illegible]4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7201 GB0012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非居住
面积	使用权面积：12258.90㎡/房屋建筑面积：6312.0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11-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12258.90㎡； 专有建筑面积：6312.07㎡； 总层数：2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3；

附 记

2016年12月02日

情况说明

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苏 2016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9 号，坐落在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土地使用面积 122.58.9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2-11-19 止。

位于厂区北侧第四幢厂房，单层，约 2400 平方米，建设时有批建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2020.11.9

企业名称：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陆美红

联系方式：53216120

时间：2020-11-8

证 明

兹有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其不动产权证书（苏 2016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9 号），坐落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现公安统一编号为沙溪镇北陶湾路 36 号。

特此证明

太仓市公安局
沙溪派出所

沙溪派出所

2020 年 11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2012--316 号

建设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审批内容：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并增加不干胶、胶粘带制品分切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在太仓市浮桥镇老闸区红柳路 2 号建设的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并增加不干胶、胶粘带制品分切加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一、同意按登记表内容将公司搬迁至太仓市浮桥镇老闸区红柳路 2 号建设，并增加不干胶、胶粘带制品分切加工项目，年产不干胶 100 万平方米、胶粘带 100 万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工艺为胶带母卷的分切加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伸涂胶等其他污染作业工段，不得设置任何燃煤设施。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生活废水须归集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四、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并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六、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地址须另行申报审批。

七、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向浮桥镇环保办公室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示说明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与网上公示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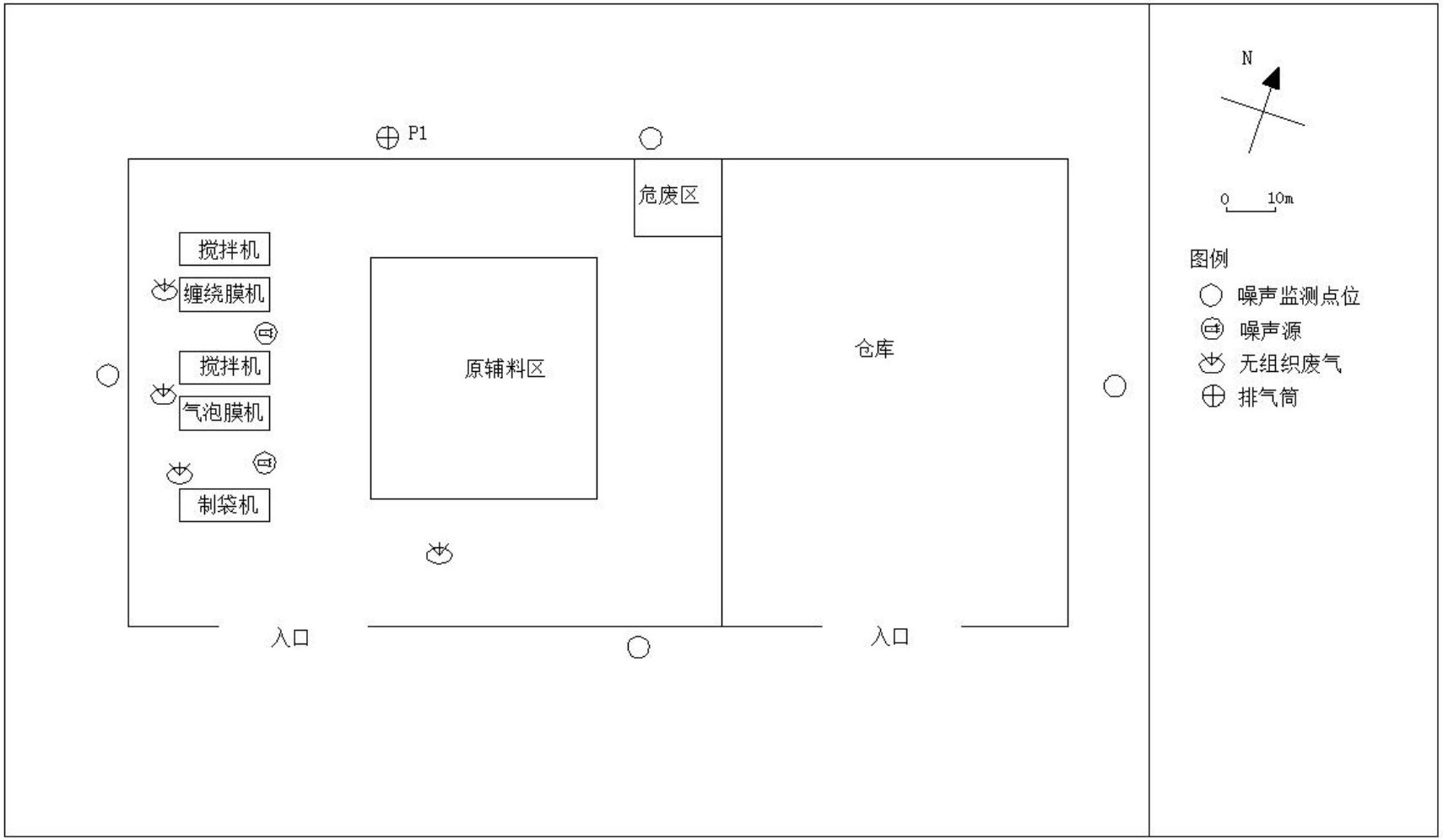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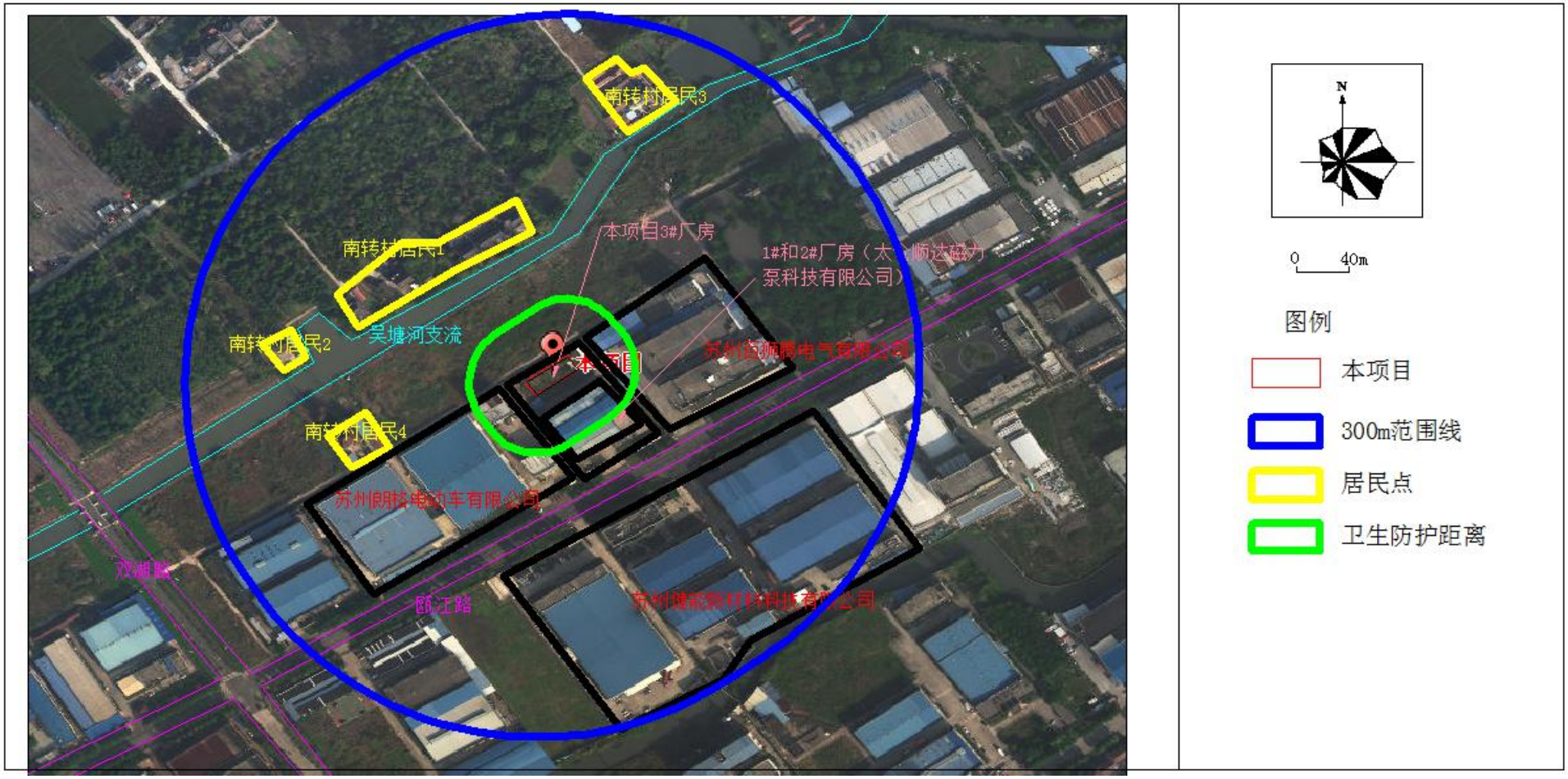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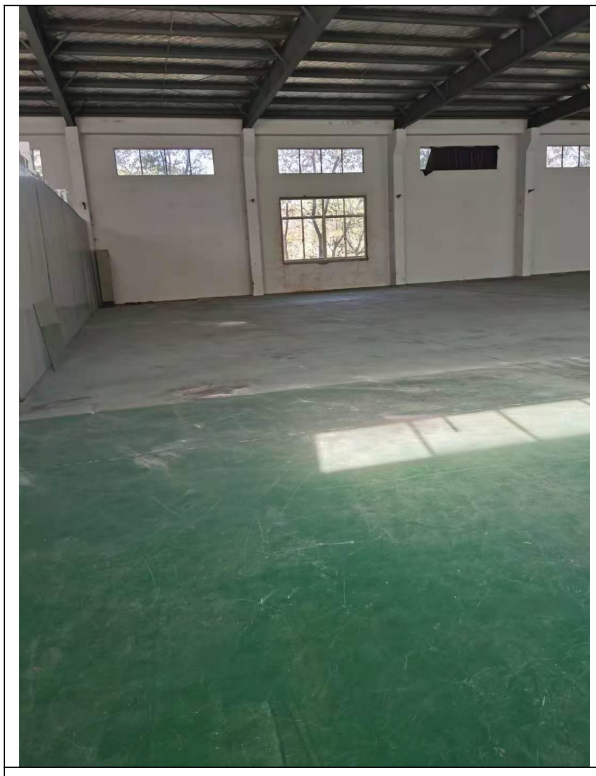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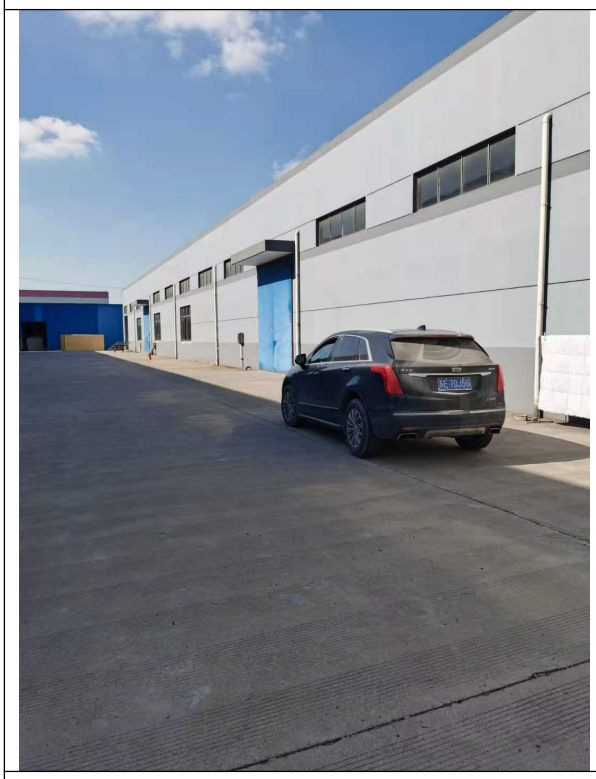

周围环境